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小上字第35號

上訴人 蔡順南

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

複代理人 李冠孝

被上訴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

鄭安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本院潮州簡易庭114年度潮小字第39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於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新臺幣19,822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750元，由上訴人負擔47%，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形式上已指摘原判決違背民法第196條規定，並有違背證據法則之情形，其上訴合於上開規定，應屬合法。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16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甲車）行經屏東縣○○鎮○○街000號處時，因倒車時疏未注意其他車輛，致不慎擦撞由訴外人黃郁文所駕駛、未依車輛順行方向停放於交岔路口10公尺內之1787-V5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

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被上訴人為系爭車輛車體險之保險人，已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2,082元（含工資10,121元、零件16,518元、烤漆15,443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擇一為有利於被上訴人之判決）、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等語，於原審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2,0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於原審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不服，提起一部上訴，上訴意旨略以：黃郁文將系爭車輛停放於交岔路口10公尺內，且未依車輛順行方向停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同有過失，應負30%之過失責任。又被上訴人所賠付之車輛修復費用，其中更換全新零件部分，亦應予折舊等語，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19,050元本息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96至97頁）：

(一)上訴人於112年10月20日16時20分許，駕駛甲車行經屏東縣○○鎮○○街000號處時，因倒車時疏未注意其他車輛，致不慎擦撞由黃郁文所駕駛、未依車輛順行方向停放於交岔路口10公尺內之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且上訴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賠償責任。

(二)被上訴人為系爭車輛車體險之保險人，已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42,082元（含工資10,121元、零件16,518元、烤漆15,443元）。

五、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於倒車時疏未注意其他車輛，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賠償責任，被上訴人則為系爭車輛車體險之保險人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是被上訴人就系爭車輛為保險理賠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黃郁文對於上訴人之請求權，洵屬有據。從而，本件爭點為：

(一)黃郁文就損害之發生有無過失？過失比例為何？

(二)被上訴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若干？

六、本院之判斷：

(一)黃郁文就損害之發生，應負30%之過失責任：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倒車時，應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5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汽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40公分，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第111條第1項第2款、第112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上訴人駕駛甲車行經屏東縣○○鎮○○街000號處時，因倒車時疏未注意其他車輛，致不慎擦撞由黃郁文所駕駛、未依車輛順行方向停放於交岔路口10公尺內之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是黃郁文停放系爭車輛之位置位於交岔路口10公尺內，本不得停車，且其理應注意汽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卻仍未依順行方向停車，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2款、第112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其違規停車之行為，增加其他車輛通行及倒車時發生碰撞之風險，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相當因果關係，自屬與有過失。本院審酌上訴人於倒車時，本應負有充分注意後方車輛及周遭狀況

01 之義務，竟疏未注意其他車輛而發生碰撞，應為系爭事故發
02 生之主因；黃郁文則因違規停放系爭車輛，增加事故發生之
03 風險，則為系爭事故之次因。從而，本院衡酌雙方違規情節
04 及其原因力之輕重，認上訴人應負過失責任比例為70%，黃
05 郁文負擔其餘30%責任，應屬合理，爰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
06 規定，就後述上訴人應賠償之金額予以減輕30%。

07 (二)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之車輛修復費用，經過失相抵後
08 為19,822元：

09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0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11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
12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
13 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
14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
15 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
16 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17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
18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9 2.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其已賠付必要修復
20 費用42,082元（含工資10,121元、零件16,518元、烤漆15,4
21 43元）等節，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而系爭車輛為101年7月出
22 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3頁），則系爭車輛
23 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逾11年，其以新代舊之零件費用，
24 應將零件折舊部分自損害賠償額中予以扣除，本院審酌損害
25 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認本件維修費用之折
26 舊，採用平均法計算，應較為公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27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
28 年，依平均法計算結果，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
29 2,753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
30 即16,518÷（5＋1）＝2,75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
31 同）；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耐用年數×使用年數

01 即 $(16,518 - 2,753 / 5 \times 5 \div 13,765 ; 3. \text{扣除折舊後價值} =$
02 $(\text{新品取得成本} - \text{折舊額}) \text{即} 16,518 - 13,765 = 2,753$ 】，
03 再加計毋庸折舊部分，被上訴人得請求賠償之車輛修復費用
04 合計為28,317元 $(2,753 + 10,121 + 15,443 = 28,317)$ 。惟
05 本件應依過失相抵法則減輕上訴人30%之賠償金額，有如前
06 述，則被上訴人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即應減為19,822元
07 $(\text{計算式：} 28,317 \times 70\% = 19,822)$ 。

08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
09 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42,0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0 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1 計算之利息，於19,822元本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
12 許。超過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予准許
13 部分判決被上訴人勝訴，並依職權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
14 核無不合，上訴人就超過19,050元本息部分指摘原判決不
15 當，求予廢棄改判，非有理由，應予駁回。至上開應予駁回
16 部分，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為准、免假執
17 行之宣告，容有未洽，此部分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
18 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此部分廢棄，
19 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21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2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3 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9
24 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2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珮妤
27 法官 蔡壹安
28 法官 郭欣怡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判決不得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